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為 欽委 晉授 及 加授 勳章 標準 令
仰 知 照 由

擬

抄存

辦

存

明

示

令

在

丁壽

拾肆

三十七年四月 日 時
發 文 道 人 二 字 二 五 九 一 一 號

均 仰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文 字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令 康 毅 廳

填 建 字 第 36605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廿七日人字第第一四八零五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七年三月九日第229號訓令開據稽勳委員會
 會卅七年二月廿一日勳字第49號呈稱查勳章條例第十一
 條規定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升並得加授別種勳章同條例
 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凡積功呈請晉升後即應呈請星勳章
 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
 不得提前晉升或超擬勳章其次各節請准惟名子晉升或加授
 勳章及其名敘勳章似應有詳晰之規定以資審核依據茲謹
 擬訂晉升及加授勳章標準草案提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
 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原草案呈請呈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等
 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晉升及加授勳章標準
 令仰知照並請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標準
 令仰知照并請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標準
 令仰知照一、此令。抄發晉升及加授勳章標準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四月

日

主席 萬 耀 煌

監印 高元勳
表對 李 斌 章



晉授及加授勳章標準

一 凡積功晉授勳章者或加授別種勳章除勳章條例第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已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辦理之

二 晉授勳章者以卿雲景星兩種勳章為準曾受其他分等勳章者不予比照晉授

三 晉授勳章者或加授別種勳章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須於上次授勳後復有勳績并須滿三年者始得為之

四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曾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八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授于勳章後復任職三年成績昭著除政務官外須經三次改績或改成均列一等者得予晉授勳章或加授別種勳章餘數推

五 晉授卿雲勳章或加授卿雲勳章均以勳勞特著者為限其係一般勳勞者授景星勳章

六 晉授卿雲或景星勳章者除特殊情形外應依其原授等次晉授之

七 加授卿雲或景星勳章除特殊情形外應依原授景星或卿雲勳章級制之等次授之

八 辦理外交人員及友邦人員必要時得予晉授勳章等次

九 曾受各種勳章者不得視同積功僅憑升轉官職亦不得改晉勳章

十 本標準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